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郑公管办〔2018〕4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公管协调机构：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2015〕63号）精神，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豫公管委〔2017〕2号）和《关于建立全省在线监管平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全覆盖的意见》（豫公管办〔2017〕27号）的规定，构建在线监管全覆盖的新格局，实现交易全程电子化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竞买）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的统一代收代退工作，防治围标串标行为，预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腐败现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证金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产资源、医疗设备器械采购、国有产（股）权转让等各类项目（含PPP项目）交易活动中，由投标（报价、竞买）人（以下统称“投标人”）依据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人（以下统称“招标人”）的要求，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的，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由政府投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医疗设备器械采

购、国有产权交易等项目类别保证金的代收代退等服务管理。

按照省、市两级政府部门规定的应进必进的第二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其他外埠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项目的保证金代收代退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为适应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改革及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豫公管委〔2017〕2号）第十四条关于“认真落实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的新规定，和《关于建立全省在线监管平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全覆盖的意见》（豫公管办〔2017〕27号）第四部分关于做到“从受理登记、信息发布、投标报名、专家抽取、评标评审、中标公示、保证金收退到资料存档备查等各个环节全程电子化”的新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招标局）（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要严格履行保证金统一代收代退工作。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审查并书面确认参与保证金代收代退业务的开户银行，市财政部门批准设立市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保证金代收代退规范化服务流程，经市交易中心同意后在交易文件中明确保证金开户银行、账号、户名、提交方式、保函格式、具体金额、到账截止时间、退还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七条** 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通过其所在地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的名

义提交保证金，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

**第八条** 保证金可以通过转账、电汇、网银、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至市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国家对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由投标人将针对本项目（标段）开具的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

保证金以外币交纳的，应按交纳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行业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投标人按照交易文件中的约定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标段/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标段的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

**第十一条** 保证金的提交通过市交易中心的代收代退服务管理系统与开户银行、电子交易等系统对接，并通过随机产生的虚拟账户确保投标人信息保密。市交易中心和开户银行在开标（竞买成交）前不得通过任何途径泄露投标人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当在开标时公布。

涉及特殊保密需要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各类交易项目的保证金退还工作，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投标人，在有关部门调查期间，市交易中心经报请市公管办同意后依法暂不退还保证金；调查结束后，市交易中心根据有关部门通知，依法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二）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四）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由市交易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市交易中心造成保证金损失、向他人透露保证金信息影响公平竞争的，或因保证金管理问题违法违规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开户银行违反前述规定的，由市公管办取消该银行的受托

资格，同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十七条** 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审计。市交易中心定期向市公管办报告保证金代收代退情况。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